

家庭核心化研究的方法与指标

与潘允康同志商榷

蔡 禾

1985年第5期的《社会调查与通讯》上刊登了潘允康同志的《试论我国城市核心家庭化及其社会意义》^①一文（以下简称潘文），在这篇文章里，潘允康同志从家庭的人口规模、代际层次、夫妻对数的数量关系变化出发对我国城市家庭的核心化发展趋势作了深入的探讨，给人以许多启发。但是，在这篇文章中，潘允康同志所运用的论证方法和统计指标存在着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

潘文认为，我国“城市家庭人口、夫妻对数、代际层次的变动有如下三种‘集中趋势’，

1. 从人口上看：

1~2人→3~5人←6人以上

2. 从夫妻对数上看

0对夫妻→1对夫妻←2对和2对以上夫妻

3 从代际层次上看：

1代→2代、3代←4代和4代以上

这三种‘集中趋势’分别表现了城市家庭的核心化趋势，三种变化实质上可归为以下一种变化：

单身户、其它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②

潘文的这段文字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它的论证方法和所运用的统计指标，从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到，潘文是把家庭的人口规模、代际层次、夫妻对数三种不同的变化归结为家庭类型的变化，并主要以这三种变化来论证家庭类型的核心化趋势，而这种论证是从家庭人口、代际层次、夫妻对数由少到多和由多到少两个方向的变化展开的（为了方便，暂称正方向变化和负方向变化），我以为，这种论证方法和统计指标的运用是有许多疏漏之处的。

—

正方向变化是指1人户、2人户、1代人、0对夫妻的家庭减少，3~5人户、2代人和3代人、1对夫妻的家庭增多。这种变化真能证明家庭类型的核心化吗？为了说明问题，不妨把1人户、2人户、1代人、0对夫妻这些统计指标所包含的内容作一个具体的分析。从我国城市人民的家庭生活现状来看，以上四项指标主要包括了以下九种状况（见表）：

很明显，这九种状况所反映出来的内容是多样化的，它们在数量上由少到多的变化所说

^① 又见《社会学研究》编辑部编《社会学纪程》第320—334页，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同前书第328—329页。

| 代号 | 1 人 户 | 代号 | 2 人 户 | 代号 | 1 代 人 | 代号 | 0 对 夫 妻 |
|----|--------------|----|---------------------|----|--------|----|---------|
| A | 未婚单身1人 | D | 未婚同胞2人 | | 同A | | 同A |
| B | 离婚丧偶后独居 | E | 夫妻2人, 尚未生育 | | 同D | | 同D |
| C | 孤老1人, 子女另立门户 | F | 夫妻2人, 子女另立门户 | I | 未婚同胞多人 | | 同I |
| | | G | 离婚丧偶后, 一方 带一个子女 | | 同B | | 同B |
| | | | | | 同C | | 同C |
| | | H | 夫妻两地分居, 一 方带一个子女 | | 同E | | 同G |
| | | | | | 同F | | 同H |

明的问题也是不一样的。

1. 非家庭组合

表中的A、D、I三种状况实际上不属于家庭范畴。因为, 家庭从本质上讲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 没有婚姻(或没有过婚姻)就谈不上什么家庭, 只不过是一种纯粹的户籍现象。确实, 在家庭研究中, 我们常常会碰到区分“户”和“家庭”的困难。为此, 潘允康同志在《关于家庭和家庭结构研究》^①一文中提出运用“家庭户”的概念, 以避免把因离婚、丧偶等原因造成的单身家庭除在家庭研究之外, 这一思考是有价值的。但是, 潘文把由未婚单身者组成的户籍现象统统作为单身家庭纳入到家庭研究中是不恰当的。因为, 不论我们用什么方法解决区分“户”与“家庭”的困难, 家庭以婚姻为基础这一本质特征是不能抹煞的。把未婚单身划入单身家庭户的范畴只有在作人口现象分析时才有意义。

2. 残缺家庭

表中的B、C、G三种状况属于残缺家庭。在现实生活中, 造成残缺家庭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 例如战争、疾病、离婚等等。在一个社会里, 残缺家庭比例的大小取决于该社会中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是否合谐、安定, 它的变化未必与家庭类型核心化有必然联系。在一个核心家庭为主的社会里, 残缺家庭的比例不一定比大家庭为主的社会低, 倒是大家庭比小家庭对离婚更具有约束力。例如, 西方国家的残缺家庭比例远远高于东方一些国家, 但它的核心家庭化程度同样高于这些东方国家。所以, 残缺家庭由多到少的变化主要说明的是我国人民的健康水平提高, 婚姻关系更为和谐, 家庭生活比较安定。

当然, 残缺家庭的减少也能在一定意义上说明核心家庭化的趋势, 那就是一些残缺家庭在婚姻关系丧失以前, 是隶属于某个大家庭的, 婚姻关系丧失以后, 从大家庭中分离出来, 经过家庭重组, 形成一个核心家庭。但是, 在作这样的资料引证时, 必须对指标加以控制。因为, 残缺家庭中相当一部分原本就属于核心家庭, 这些家庭重组后可能仍是核心家庭。虽然从指标值上看, 是残缺家庭减少, 核心家庭增多, 但从家庭的发展线索来看, 并不是由非核心家庭→核心家庭, 而是核心家庭→非核心家庭→核心家庭。假如把这些家庭的变化也用来作为说明家庭核心化的发展趋势, 那是有不妥之处的。

3. “空巢”家庭

这里的“空巢”家庭指那些子女成年或成家以后另立门户, 家中只有老夫妻两人或孤老一人, 它包括表中的C、F两种状况。可以说, 在所列出的九种状况中, 只有这两种最能说

^① 载《社会》1984年第5期。

明一个社会的家庭发展核心化程度，但是，它的证明方向与潘文正好相反。也就是说只有在大家庭趋向瓦解，家庭核心化程度较高的社会里，“空巢”家庭的比例才会高，而在大家庭比较稳定的社会里，“空巢”家庭是较少的。但是按照潘文的统计分类和证明方法，结论正好相反，这与事实是不相符的。

以上分析说明，从人口规模、代际层次、夫妻对数的正方向变化来论证家庭类型核心化发展趋势是有问题的，因为它们数量上的减少所说明的问题不是、起码主要不是家庭核心化问题。即使是夫妻两人、尚未生育子女（E）和夫妻两人两地分居，一方带子女生活（H）的这两种状况，也算不得论证家庭核心化的充足理由。因为从这两种家庭的婚姻关系以及与大家庭的经济联系、居住关系上来看，已完成了建立核心家庭的根本性步骤，更具有核心家庭的特征。

二

负方向变化是指6人和6人以上4代人和4代人以上、2对夫妻和2对以上夫妻的家庭减少，3~5人、2代和3代人、1对夫妻的家庭增多。从负方向变化说明家庭核心化发展趋势，我认为可以接受的。不过，在潘文中，仍然有一些指标分类和指标解释上的问题值得提出来讨论。

1. 家庭规模的缩小与家庭核心化的关系，一般是随着核心家庭的增加，大家庭的减少，家庭规模必然会缩小。但是，核心家庭化并不是家庭规模缩小的唯一重要原因，在我国，出生率迅速下降，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子女的生育政策是不容忽视的原因之一。然而潘文则认为，只有家庭核心化才会给家庭人口规模带来明显的变化，这种观点是缺乏事实根据的。

首先，从家庭户平人口来看，人口出生率的持续下降自然会造成户平人口的明显下降。

其次，从人口规模的集中趋势来看。解放以后，我国城镇与乡村总和生育率的变化趋势大体相同，但城镇下降幅度更快。到六十年代全国总和生育率为5.68，这就是说，当时标准的核心家庭规模是在3~8口人之间，标准的主干家庭是在5~10口人之间。七十年代，我国的总和生育率下降到4.01，因而，标准的核心家庭应是3~6口人，标准的主干家庭应是5~8口人。由于同一类家庭的人口规模波动较大，所以，不容易形成明显的集中趋势，到1980年和1981年，我国的总和生育率降至2.43，而城镇从1974年起就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也就是说，在城镇，标准的核心家庭是3~4口人，标准的主干家庭是5~6口人。如果考虑到潘文的补充说明“当前城市三代人家庭大多数属于鳏夫寡母和一对已婚儿女生活在一起的模式（如图： $\Delta = 0$ 或 $\Delta = 0$ ）”，^①那么很可能当前标准的主干家庭主要是4~5口人；

加上人们的家庭生活比过去安定，残缺家庭、单身户减少，因而“1人户”和“2人户”的比例也迅速下降，这样一来，家庭人口规模向3~5口人集中当然是不可避免的。

在这儿应该强调一下，我决不否认家庭核心化会对家庭规模的变化产生重大的影响，我只想指出潘文认为除家庭核心化因素以外，其它因素都不能给家庭规模带来明显变化的观点是不恰当的。

① 《社会学研究》编辑部编：《社会学纪程》第327页，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版。

2. 潘文在分析中,是把3~5人户与核心家庭相对应的,通过3~5人户的增加来说明核心家庭的增加。这在一般情况下是说得过去的。但是,潘文曾补充说明“当前城市三代人家庭大多数属于鳏夫寡母和一对已婚儿女生活在一起”,^①如果这个补充说明是以他的统计资料为依据,那就意味着三代人同堂的主干家庭(目前我国扩大家庭的主要形式)大多数被包括在“3~5人户”的统计指标下,在这种情况下,再以“6人和6人以上户”减少,“3~5人户”增加来论证核心家庭化就没有意义了。

3. 在代际层次的分析中,潘文把2代人家庭和3代人家庭合为一项与核心家庭相对应,并以2代人、3代人家庭增加来说明核心家庭化,这种分析就更欠考虑了。因为分析家庭类型的历史发展趋势目前主要是分析扩大家庭是否朝核心家庭过渡,而2代人与3代人正是区分扩大家庭和核心家庭的根本标志,至于被潘文分为两项的“3代人”与“4代或4代以上”的家庭却同属于大家庭,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因此,潘文用“4代和4代以上”一→“2代和3代”的代际层次变化来说明“联合家庭、主干家庭”一→“核心家庭”的家庭类型的变化趋势是没有道理的。

潘文所以要把2代人家庭和3代人家庭合为一项,是因为他认为:①大多数城市三代人家庭是由鳏夫寡母与一对已婚子女组成,②这种三代人家庭是大家庭朝核心家庭过渡的中间形态,更具有核心家庭的特征。潘文的这种解释与他对家庭的分类定义是相矛盾的。潘文认为扩大家庭包括联合家庭和主干家庭,其中,主干家庭是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对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每代人只有一对夫妻”^②(重点号是笔者加的)。就笔者看来,把由鳏夫寡母与一对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划入扩大家庭的范畴是恰当的。

不过,潘文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很富有开拓性价值的观点,即他认为在我国,从扩大家庭朝核心家庭过渡时存在着一种过渡形态的家庭,这种家庭是由鳏夫寡母与一对已婚子女组成的。遗憾的是潘文没有具体地分析我国现有的这种三代人家庭,只是笼统地把这类家庭称为过渡形态,这就使他的观点缺乏说服力。在我国,这类主干家庭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父母都健在时一直与已婚子女分开居住生活,只是在一方去世后生活无法自理才又和已婚子女合为一家,这种家庭带有临时组合性,具有明显的过渡色彩,把它作为扩大家庭朝核心家庭发展的过渡形态是很有分析价值的。另一种情况是父母一直与已婚子女生活居住在一起,后由于一方去世而形成鳏父寡母。把这种家庭也划为过渡形态就不合适了。因为这类家庭的三代人组合是稳定的。假如在一个社会里,由鳏夫寡母组成的主干家庭主要是后一类,那就意味着扩大家庭的地位仍然是稳固的。如果主要是前一类,那就表示这个社会的扩大家庭的地位已经开始动摇,正在朝核心家庭过渡。

三

潘允康同志在《关于家庭和家庭结构研究》^③一文中曾指出,家庭结构的分析要从人口规模、代际层次、夫妻对数、家庭类型四个方面入手,而在这四方面分析中,类型分析尤为重要,具有整体分析的性质,类型的变化必然带来其它三者的变化,这些观点都是十分正确

① 《社会学研究》编辑部编:《社会学纪程》第327页,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同前注,第328页。

③ 载《社会》1984年第5期。

的。但是这四种分析毕竟是从不同方面，以不同内容为重点对家庭结构所展开的分析，虽然彼此间有很强的相关性，但决不能把前三者的变化归结为类型变化一种。如果用图来表示的话，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能是A，但绝不会是B。



从潘文所引用的资料来看，核心家庭的比例的确是上升了。但是，仅用这一项关于家庭类型的统计指标还不足以论证城市家庭核心化趋势。我们知道，“核心化”是对家庭类型历史演化的一种表述，它有以下两层意思：①核心家庭在家庭总数中占大多数；②传统的家庭类型（主要指扩大家庭）已经瓦解或正在瓦解。从统计指标上看，前者是“核心家庭比例”，其公式为： $\frac{\text{核心家庭数}}{\text{家庭总数}}$ ，后者是“扩大家庭稳定率”，其公式为：

$\frac{\text{三代同堂家庭数}}{\text{三代同堂家庭数} + \text{与所有子女分开生活居住的家庭数}}$ ，这两项指标只有同时使用才能充分说明家庭类型是否实现核心化。因为扩大家庭的稳定与核心家庭在绝对数上占大多数是可以并存的。例如，北京市统计局1982年对1200户职工家庭进行抽样调查，其中174户有老人，除了5户是老人单独生活外，其余都是三代同堂，大家庭稳定率达97.13%。但如果仅看大家庭占全部家庭的此例，只有14.08%，比核心家庭少得多。可见只用“核心家庭比例”一项指标来论证核心家庭化是不够的。

家庭研究是社会学的主要课题，如何使这项研究科学化、精确化至关重要。我冒昧地提出以上问题来开展讨论，希望即使这些问题提得不够正确也能引起大家对家庭研究科学化、精确化问题的重视。

作者工作单位：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力之